

- 一、 研習目的：為提升本縣公教同仁及民眾生活法律常識，藉由前法官從家庭問題導入進行案例解析，與家事事件法進行延伸連結，增進日常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常識，保障自身權益，並且增強公教同仁業務知能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二、 研習內容：

序號	研習日期	報到時間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授課講師	授課主題	研習時數	報名日期
1	113.1.30 (週二)	9時 至 9時30分	9時30分 至 16時40分	人力發展所 2樓 大禮堂	鄭麗燕 老師	從家庭問題 談家事事件 法	7 小時	即日起至 113.1.25 下午5時 止

三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樓大禮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民眾，約計300名

五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身分證報到：

1. 請學員攜帶「身分證」，由本所以二維條碼掃描器讀取身分證條碼。
2. 若學員未攜帶身分證，則輔以人工輸入身分證字號進行報到。

(二)紙本簽到

(三)報到(或簽退)紀錄不完整者，請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薦送報名：

1. 請縣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請於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。

(三)本次開放 google 表單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9CdeBny8zuWa7uzt5>

七、宣傳方式：

(一)函文本縣各相關單位

(二)本所網站：最新消息-課程新訓

(三)電子郵件寄發研習資訊予本所網站會員

(四)縣府網站：活動看板

(五)請新聞行銷處協助於本府 Line@宣傳

八、報名期限：自奉核後至 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，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。

九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
09:00-09:30	報到及班務介紹
09:30-16:40	課程
16:40	賦歸

十、研習時數：請准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及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，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 7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請假程序：

(一)自由報名錄取學員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，應即時於上班時段以電話告知承辦人（包含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），以利研訓資源再運用。

(二)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，並作為日後「駁回報名資格」之參考依據。

十二、中午用餐：本課程備有便當，為響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等措施，由本所向環保局租借循環用環保餐盒供店家使用，請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，本所不提供免洗筷及紙杯。請學員於本所指定地點用餐，用完請將餐盒分類後放回指定地點，以利本所歸還。

十三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核准公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